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委任授權代表；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暢悅先生(「李先生」)及林穎彤女士(「林女士」)各自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起生效。李先生亦已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各自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及林女士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及林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 委任授權代表

李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嘉成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各自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李先生及林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位將會懸空，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的職位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劉泉先生、李正山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李建勇博士及安嘉成先生。